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汉中市南郑区黄官人民政府

乙方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陕西春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拟实施政府采购项目，现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，组织开展采购活动，双方经平等协商，订立本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2026年黄官镇云河村通组道路建设工程

采购预算：人民币1000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佰万元整）

采购方式：☐公开招标 ☐竞争性谈判 ☑竞争性磋商 ☐询价 ☐单一来源 ☐其他：_____

采购标的：☐货物 ☑工程 ☐服务，

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位于黄官镇云河村，主要工程内容为：硬化周家湾至小石垭路段长1.4公里，路宽3.5米，厚18厘米。墙砌片石挡墙178.8立方米，水沟约200米，涵洞7道。

采购组织形式：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

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

甲方全权委托乙方，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，以甲方名义组织实施本项目政府采购全流程代理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编制采购文件、发布采购公告、接收响应文件、组织开标/评审、协助组建评审委员会、评审结果公示、协助质疑答复、协助合同签订相关事务、采购档案整理归档等。

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

①编制、审核采购需求、审核采购文件、评审办法，对乙方代理工作进行监督；

②依法确认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对乙方违法违规代理行为提出异议，要求整改，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二）甲方义务

①提供合法、完整、准确的采购需求、技术参数、预算、审批文件等基础资料，并对采购需求的合法性、合理性负责，不得设置倾向性、排他性条款；

②按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；

③配合乙方组织开评标、答疑、评审相关工作，按时确认采购文件、评审报告；

④依法答复供应商质疑（甲方负责部分），承担因采购需求本身违法、资料不实所引发的法律责任；

⑤依法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乙方权利

①按本协议约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；

②要求甲方及时提供采购所需资料、及时确认相关文件；

③对甲方提出的违法采购需求，有权提出修改意见，甲方坚持违法要求的，乙方可拒绝执行并书面告知。

（二）乙方义务

①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开展代理业务，不得与供应商串通，不得泄露评审秘密；

②依法编制采购文件，合理设置评审因素，不得设置倾向性、歧视性条款；

③依法发布公告、组织开标评审，做好开标记录、评审组织，协助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，出具评审报告；

④协助甲方处理供应商质疑，配合财政部门监督检查、投诉处理；

⑤妥善保管采购项目档案，项目结束后按规定移交/归档；

⑥对代理过程知悉的甲方及供应商商业秘密保密。

第五条 代理服务费及支付方式

（1）代理服务费计费方式：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980 号）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〔2003〕857 号）文件规定标准计取。

（2）支付方式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由 采购人 支付。

（3）除本协议约定代理费外，乙方不得另行收取其他未经约定费用。

第六条 项目期限

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，至本项目采购活动全部完成、档案移交完毕之日止。如项目废标、终止、重新采购，双方另行书面确认后续安排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乙方存在与供应商串通、泄露评审信息、编制采购文件违法等过错，导致采购无效、行政处罚的，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退还相

应代理服务费；

甲方提供虚假资料、采购需求违法，导致采购失败、投诉处罚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；

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协议，应赔偿对方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本协议一式 贰 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 壹 份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　　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　　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张瑞利　　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　　话：　　电　　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6 日